

证券代码：872336

证券简称：强纶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由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约定。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需要公司提供自有厂房及综合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龙岩金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强及配偶方惠会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龙岩市分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3、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朝强、方惠会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黄朝强、方惠会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为实现自身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